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度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编制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1〕20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2020年度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2020年度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共一批，金额为13.5万元。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财预（公共预算）2020第265号文件，指标金额13.5万元。
4.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度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编制项目资金主要是根据《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盐财采[2018]-1129-01）要求， 编制完成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项目已完工，资金已全部支付。
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2020年度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6.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盐财采[2018]-1129-01）要求， 编制完成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编制完成《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1个。

（2）质量指标。规划编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已于2020年9月底完成。

（4）成本指标。2020年度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编制项目资金13.5万元。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全面做好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商业网点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了功能布局、主题定位、交通组织、景观方案及竖向设计等问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服务环境的满意度达到98%。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6日

|  |
| --- |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编制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11642126010155807T | 实施单位 | 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5 | 13.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5 | 13.5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根据《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盐财采[2018]-1129-01）要求， 编制完成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 |  根据《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盐财采[2018]-1129-01）要求， 编制完成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得分计算方法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编制完成《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规划》 | 10 | 1个 | 全部完成 |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 10 |   |
| 质量指标 | 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 | 100% | 达到预期目标 |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 10 |  |
| 时效指标 |  规划编制时限 | 10 | 2020年9月 | 全部完成 | 10 |   |
| 成本指标 | 规划编制资金 | 10 | 13.5万 | 全部支付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做好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商业网点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20 | 经济发展的保障 | 达到预期目标 | 2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解决了功能布局、主题定位、交通组织、景观方案及竖向设计等问题。 | 20 | 中长期 | 保证政府资金的作用 | 20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服务环境的满意度 | 20 | ≥98% | 达到预期指标 |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 19 |  |
| **总 　　　 分** | 99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